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1024] AN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字[2024]AF038号

有限公司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表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

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所持的证券，本所律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且无法得到独立证

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 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

往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住址

卢治临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20602198202*****

湖南娄底四喜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604*****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

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其他情形。

公司的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目 的 情 况

(一) 本 次 增 持 前 增 持 人 的 持 股 情 况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情 况 如 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36,363,600	29.75	1	卢治临
35,555,520	29.09	2	卢盛林
9,393,980	7.37	3	汪学高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免于发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依法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实

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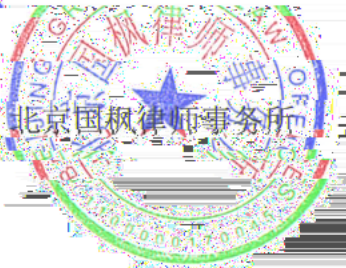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前

黄晓前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